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9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运动再生复合织物设备更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运动再生复合织物设备更新项目的节能审查请示》（闽烯新能〔2025〕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05-350599-07-02-432033。项目对原纺丝、卷绕、加弹、经编织造等主要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卷绕机、加弹机、双针床经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扩建涤纶预取向丝（POY）、低弹丝（DTY）和经编织造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19611.5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3万吨涤纶预取向丝（POY，中间产品）、3万吨涤纶低弹丝（DTY）和4000吨复合织物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

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经审查, 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再生聚酯切片、色母粒等为原料, 采用切片纺丝 POY-DTY 二步法工艺生产再生涤纶低弹丝 DTY; 以 DTY 及氨纶等为原料, 采用经编工艺生产复合织物。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 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螺杆挤出机、纺丝卷绕机、加弹机、经编机等,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 2026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1074.53tce (当量值)、26167.97tce (等价值); 年消耗电力 9011.01 万 kWh。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7088.88tce (当量值)、64008.23tce(等价值); 年消耗电力 22041.40 万 kWh。项目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预取向丝 POY)、涤纶长丝加弹(涤纶低弹丝 DTY, $0.12 \leq \text{网络喷嘴压力} \leq 0.35 \text{ MPa}$) 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92.95kgce/t、104.26kgce/t, 均优于《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9-2018) 中的 1 级值; 经编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03.78kg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 对泉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泉州市工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泉州市工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济
发展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14日印发